

吉林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

应对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应急预案

（2015年6月16日）

为有效预防并及时控制中东呼吸综合征（以下简称 MERS）对来我校访问、工作、就读和我校赴国（境）外访问、工作、就读的师生的影响，切实保障其生命健康和切身利益，同时为维护国家公共利益，现依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外国专家在华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吉林大学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在同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事业单位进行人员互访、学术交流等工作中出现的与 MERS 相关情况的预防及应对准备工作。

本预案中涉及的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事业单位，系指 MERS 疫情发生地的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事业单位。

二、组织机构

吉林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联合成立“应对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应急工作小组”（名单附后），负责贯彻执行上级领导机关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建立并完善应急预警机制，与校内相关部门合作，共同做好 MERS 的应对和管理工作。

应急工作小组应加强与上级部门及校内相关部门的联系，建立和完善应对 MERS 过程中的预警和协作处置机制；公布办公电话、传真

和应急联系方式，保证 24 小时联系畅通，反应迅速。

三、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严格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处置；归口管理、逐级报告。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四、应急措施

密切关注 MERS 疫情发生地的疫情进展，根据国家上级领导部门发布的权威公告及相关要求，对即将来我校访问、工作或就读的来自 MERS 疫情发生地的师生、我校拟派往 MERS 疫情发生地的师生，以及计划在我校召开的国际会议及各类大型交流活动中拟邀请来自 MERS 疫情发生地的代表等相关情况，按以下方案进行应对：

1、对目前在 MERS 疫情发生地的我校师生，学校相关部门与其保持密切联系，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反馈到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应与 MERS 疫情发生地的高校国际交流部门及时沟通，将了解和掌握的最新信息及时向应急工作小组报告。

对即将前往 MERS 疫情发生地的我校师生，学校相关部门应积极向其宣传国家关于 MERS 的应急管理相关政策及应急处置常识，提醒其提高安全和防范意识。如有必要，建议其推迟出访计划。

对前往 MERS 疫情发生地、现已回国但尚在 MERS 潜伏期的我校师生，学校各相关部门及教学科研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将人员名单、出访日程、往返航班等详细信息上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及学校医疗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并按学校医疗管理部门要求，由各单位指派专人每天与

上述人员进行电话沟通，了解其身体状况，直至 MERS 潜伏期结束。如有发热等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向学校医疗管理部门报告。

2、计划邀请来自 MERS 疫情发生地的学者或代表来我校短期访问的教学科研单位，须第一时间将拟邀请人员的名单、来访日程、往返航班等详细信息上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进行备案。在学者或代表来访前，密切关注疫情进展，根据国家上级领导部门发布的权威公告要求，相应调整日程，必要时建议教学科研单位推迟或取消邀请。

即将接收来自 MERS 疫情发生地的学生来我校学习的教学科研单位，须第一时间将拟接收学生的名单、来华时间及航班等详细信息上报国际教育学院进行备案；在学生来华前，密切关注疫情进展，根据国家上级领导部门发布的权威公告要求，相应调整日程，必要时建议学生推迟或取消计划。

对已接收从 MERS 疫情发生地来我校的、尚在 MERS 潜伏期的学生的教学科研单位，须第一时间将已接收学生的名单、来华时间及航班等详细信息上报国际教育学院及学校医疗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并按学校医疗管理部门要求，由各单位指派专人每天与上述学生进行电话沟通，了解其身体状况，直至 MERS 潜伏期结束。如有发热等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向学校医疗管理部门报告。

3、计划于近期在我校召开的国际会议、大型交流活动中拟邀请来自 MERS 疫情发生地学者或代表的教学科研单位，应密切关注目前 MERS 疫情发生地的疫情进展及国家上级领导部门发布的权威公告，相应调整活动日程，必要时建议教学科研单位推迟或取消邀请上述人

员。

五、报告机制

来我校访问、工作或就读的来自 MERS 疫情发生地的师生的接待和接收单位或我校前往 MERS 疫情发生地的师生的派出单位（以下简称“接收或派出单位”）的党政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由接收或派出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及应急工作小组第一联络人报告，由应急工作小组向学校医疗管理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逐级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可能导致感染 MERS 的情况，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吉林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应对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应急工作小组”所有。

附:

吉林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
应对中东呼吸综合征 (MERS) 应急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 刘德斌 0431-85166788

副组长:

张广翠 0431-85166576 13504408531

李梅花 0431-85166568 13578665047

白 冰 0431-85166825 13504434887

工作人员: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交流科: 隋祎宁 0431-85166573 13756690001 (第一联络人)

专家科: 朱蓓蓓 0431-85166565 13604367480

派出科: 刘 莹 0431-85166659 15904410260

传真: 0431-85166570

国际教育学院:

留学生管理办公室: 毕克山 0431-85166877 13074379832

(第一联络人)

留学生招生办公室: 崔鲜花 0431-85166885 18686601005

传真: 0431-85166877